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五批)

一、洛阳市西工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080010
反映情况: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路与解放路交口东边100米拆迁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2012年西工区棚户区改造指挥部对该地块进行棚户区改造,2017年10月3日开始拆除,目前已全部拆迁完毕,正在进行文物发掘。现场雾炮机和挖掘机、渣土车产生了一定噪声和扬尘,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了影响。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现已对该工地下达了停工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工地停工整改。

问责情况:对负有监管责任的区域建局潘黎明同志提醒谈话,扣发三个月绩效工资,西工区城建办副主任潘瑞祥诫勉谈话。

二、洛阳市孟津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080018

反映情况:洛阳市孟津县平乐镇后营村北侧开发区里有几个企业,向后营村沟内排放污水,污水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平乐镇后营村北侧开发区为送庄镇工业开发区,共有17家企业。16家企业不产生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镇区污水管网进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或用于厂区绿化,仅有洛阳市护驾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一家排放生产废水,排放污水为清洗大蒜废水。因开发区污水提灌站6月3日突发性线路跳闸,导致该公司污水通过送庄镇污水管网汇入雨水管网后,流入送庄镇后营村村南沟内,最终进入平乐镇后营村自然沟,后营村沟内现场未闻到难闻气味。该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无配套治污设施擅自投入生产。环保局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依法立案查处,并积极指导公司完善环保手续。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目前,该公司已停产,已委托第三方签订环评服务合同,开发区污水提灌站设备已正常运行,污水已全部清运完毕。

问责情况:无
三、洛阳市涧西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080025

反映情况:洛阳市涧西区武汉南路大明渠,原来是防洪渠,现在无人治理,杂草很多,下雨过后渠里有雨水不流通,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现场核查,由于武汉路桥以南污水流量大,该井底部基础及污水井未处理好,排污口出现污水外溢。另因今年雨水充足,排水量较大,渠内杂草生长较快。按照《涧西区2018年河渠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目前正在清理中。接到投诉后进行调查,经查为附近的管井堵塞,造成污水外溢至大明渠。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继续组织人员用水泵将残余黑臭水抽出排入下游污水主管网内。目前已经开始实施。二是待渠内污水清理完毕后,由区建设局尽快组织施工队,自溢水的污水井处穿渠底铺设新的污水管网,接入渠北的市政管网,解决污水溢出问题。三是加强日常河渠巡查,建立问题台账,由区巡河员每天上报水污染隐患,督促相关部门立整立改。四是要求区建设局和办事处开展日常巡查,每日自查自改,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问责情况:无
四、洛阳市栾川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070051
X410000201806070052
X410000201806070053
X410000201806070054
X410000201806070055
X410000201806070056
X410000201806070057
X410000201806070058

反映情况:来信反映内容与启明公司在洛阳市栾川县庙子镇龙潭村长岭组土地上建了7家小选厂,给我们造成严重污染的信件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栾川县启明冶金有限公司位于庙子镇龙潭村,2005年设备已拆除,仅保留办公室、生产厂房和场地。此后,由栾川县冶金有限公司豫鑫选厂等6家企业使用此厂房和场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17年,除了栾川县四新选厂和栾川县蒙克矿业有限公司,其余4家均按“散乱污”被取缔。栾川四新选厂,产品为铜精矿和铁精矿等。生产流程为破碎、球磨、浮选,并配套建设有水雾除尘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选矿废水经尾矿库澄清后循环使用,环评及验收手续齐全。栾川县蒙克矿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停产至今。2018年6月7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已取缔的企业出现反弹,未发现污水乱排、超标排放和跑冒滴漏等环境污染现象,没有闻到异常气味,也没有黄沙漫天飞的情况。地下水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鉴于此举报为280名职工“三金问题及后续安置问题”,县委、县政府已成立专班,依法依规、妥善处理企业职工信访问题,尽快化解纠纷。

问责情况:无
五、洛阳市汝阳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08001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汝阳县蔡店乡冷铺村2017年年底修路期间未经本人同意,强行挖掉我承包种植的十几亩林地皂角树1500多棵。

调查核实情况:为改善周边群众生活出行,县委、县政府决定对常岭至山上村原有道路进行升级改造,2018年立项并通过审批。道路扩建需占该处土地承包人承包的十几亩幼苗皂角林地,初期赔偿价格未协商一致。乡政府人员王现立与土地承包人达成协议口头协定,先行施工,随后依据国家规定达成赔付标准后进行赔付,后经多次协商未果。经县林业局现场核查,不存在强挖皂角树、破坏生态环境等问题。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责令蔡店乡党委、政府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赔偿工作,做好诉求人的信访稳控工作,如与诉求人仍无法达成协议,引导其走法律渠道。

问责情况:无
六、洛阳市伊滨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080068

反映情况:洛阳市伊滨区鹿村镇振山村北边洛偃快速通道掘丁路路口,产业集聚区莱特公司夜间焚烧油漆类化学物品,废气导致投诉人葡萄树全部绝收。

致投诉人葡萄树全部绝收。
调查核实情况:洛阳莱特铝业公司位于鹿村镇产业集聚区,主要经营钢制办公家具。环保手续齐全,建设有配套污染防治设施。5月15日接到过该案件同内容的举报,现场检查,公司厂区西南角垃圾堆放场区域有焚烧垃圾、废纸、挂钩产生的痕迹。伊滨区环保局依法对该公司存在环境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洛环罚[2018]第12040号),对其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给予8万元行政处罚。在随后的多次检查、复查中,该企业未再出现焚烧行为。邀请洛阳市农科院葡萄专家实地查看了投诉人的葡萄园,专家初步认为,该葡萄园今年减产原因为霜霉病导致,与莱特公司焚烧挂钩及垃圾关系不大。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种植户葡萄园减产问题,伊滨区已安排区农办联系专业机构尽快对葡萄园减产原因进行调查分析。

问责情况:无
七、洛阳市伊滨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080080

反映情况:洛阳市伊滨区伊水苑小区洛阳市公务员小区200米处,有一家无名养鸡场,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该养鸡场位于诸葛镇康庄村东北,存栏蛋鸡7800只,属于非规模化养殖企业。养鸡场建有粪污沉淀池,沉淀池建筑结构为砖砌+水泥抹面、加盖,没有粪污直接排放情况。因养鸡场距离伊水苑小区较近,夏季来临,鸡粪污臭气飘散影响小区居民生活。举报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6月10日区农村工作办公室及诸葛镇政府已对该鸡场下达限期搬迁整改通知书。截至6月12日,诸葛镇政府已组织人员、机械对该场区畜禽废弃物进行了清除,并用黄土和防尘网覆盖到位。同时,该养鸡场蛋鸡已全部出售完毕,问题已整改到位。

问责情况:给予诸葛镇副镇长张小明全区通报批评,诸葛镇纪委对镇农办主任王朝峰进行诫勉谈话。

八、洛阳市洛龙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080084

反映情况:洛阳市洛龙区李楼镇下庄村南养猪场,废水排入洛龙区东干渠,污染河流,臭气难闻,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2018年2月李楼镇对该区域巡查监管过程中,发现有5家养殖户,养殖场产生的污水经沉淀后,通过管道抽排入东干渠,镇环保办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下达《李楼镇畜禽养殖业环境污染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封堵排污口并清理养殖场周边粪便。在后期巡查中,发现该养殖场虽然整改但未整改到位(沉淀后的粪水一部分浇灌周边菜地、果园,猪粪晾干外售一部分,一部分沉淀后的水抽排入东干渠)。镇政府于2018年4月,联合区畜牧局再次对张义军依法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停止排污行为,杜绝水污染现象发生。2018年5月以来,李楼镇政府工作人员不间断对该养猪场进行巡查,未发现其直接将粪污排至东干渠,但粪便处置仍未整改到位,做出了让其限期搬离的决定。举报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养殖户已全部按照镇政府部署,正在自行消化现有生猪,6月12日零时清理完毕。同时,李楼镇将在6月20日前拆除电源、牲畜饮水供料等主要设施,清理粪便等废弃物,对沉淀池进行深挖处理,恢复周边环境。

问责情况:1.对李楼镇党委委员肖辉给予通报批评;2.对区农林局副科级干部刘克给予通报批评。

九、洛阳市高新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080100

反映情况:洛阳市高新区,房地产开发商在周山森林公园上面建商品房,占用旅游景点。

调查核实情况:举报所指项目应为“金十香樟林(原秦岭山庄)”别墅项目。项目位于洛阳市周山森林公园南部,现状小区围墙范围内包括约51413平方米国有土地和约72000平方米集体土地。项目在开发过程中因种种原因成了“烂尾工程”。2009年5月12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裁定书,明确由洛阳佳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拍得到秦岭山庄项目现实存在的部分物权,包括51413平方米国有土地及大部分房产,同时包含有108亩集体土地上的地面附属物。随后洛阳佳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其他公司组建洛阳金十香樟林项目,于2010年2月5日办理土地使用证〔(2010)第04003246号〕,面积51391平方米,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至2045年7月24日。经核实,该项目土地、规划、建设及法院裁定书等相关手续均齐全。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下步,将加大对周山森林公园巡视力度,确保不发生占用旅游景点的违法违规现象。

问责情况:无
十、洛阳市涧西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090032

反映情况:洛阳市涧西区涧河,市政府要求的碧水蓝天一直未达到,上面检查时涧河河水清,检查完河水发黑,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涧西区制订了《涧西区2018年河渠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涧河办【2018】1号),在全市“四河同治、三渠联动”工作中,涧西区主要负责涧河、大明渠、王祥河“两河一渠”综合整治,涉及沿河棚改、截污治污、河道整治、游园建设、雨污分流等6大类30余项任务,均有序推进。近年,相关部门持续对涧河沿河企业污水排放进行纳管改造,目前,生产废水已全部纳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加快王祥河、党湾桥上游的污水管网铺设进度,尽快完成党湾桥至王祥河入涧河河口的截污纳管任务。积极配合市住建委加快大明渠污水干管的铺设进度,尽快完成污水管网对接。加大河渠沿岸巡查力度,继续开展河渠清洁专项行动,督促各个办事处及时打捞河面漂浮物、清理河渠沿岸垃圾、杂物,严厉查处打击非法排污现象。

问责情况:无
注:案件办理情况公示时,举报内容为省协调组交办原文
2018年6月13日

连续三年获得优秀等次

市政府获评 全省依法行政先进单位

本报讯(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马红超)近日,省政府印发《关于表彰全省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对包括我市在内的2015—2017年连续3年在省依法行政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的3个省辖市政府、2个省管县(市)政府和11家省直单位进行通报表彰。

近年,市政府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为统领,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为中心,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的运行,加快实现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进程,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健全了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落实机制。

下一步,我市将不断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切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争取早日在全省率先基本建成法治政府,为加快推进“9+2”工作布局、实现“四高一强一率先”奋斗目标提供法治服务和法治保障。

强化值班值守 确保平安度汛

本报讯(记者 苏楠 通讯员 冯波)昨日,市政协主席刘应安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洛龙区督导检查防汛工作。

刘应安详细了解了洛龙区防汛应急预案、防汛物资储备、防汛队伍建设等情况,并现场查看了洛龙区重点防汛地段李楼镇潘寨村伊洛连通工程。

刘应安强调,各级各部门务必贯彻执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坚持把保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立足于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确保平安度汛。要制订完善防汛工作方案、预案、责任制,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要加强值班值守,实行24小时值班带班制度,加强对市区积水点的监控,一旦相关预警启动后立刻采取措施,消除内涝隐患,确保积水点周边行人、车辆安全。要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的原则,备齐备足防汛物资,做好防汛培训和演练,确保险情发生后能够果断处置,妥善应对。要加强青少年防溺水教育,安排专人在河渠、池塘等重点水域值守,严防溺水事故发生。

高新汝阳偃师相关同志因整改工作不力被约谈

本报讯(记者 孙自豪)根据市委工作安排,昨日上午,市委常委、书记、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赵会生,副市长侯占国代表市委、市政府,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不力的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马智,汝阳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保国,偃师市副市长秦建有进行约谈。

赵会生指出,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这次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对我们进一步做好环保工作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鞭策与督促,标准更高、要求更严。高新区、汝阳县、偃师市整改工作慢、效果差,充分暴露了思想认识问题、政治站位问题、能力恐慌问题和严重的官僚主义、形式主义问题,务必深刻汲取教训,以战时状态、战时要求扎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问题整改工作。一要提升站位抓整改。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考虑问题、解决问题,真正对标看齐,把“四个意识”落实到案件办理上、落实到整改行动上。二要落实责任抓整改。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主要领导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环保部门要履行好监管责任,市交办件督查组、市环境攻坚办要履行好督查督导责任,纪委监委要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责任。三要提高质量抓整改。对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案件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整改结果要经得起检验,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有机统一。四要标本兼治抓整改。要综合施策,治标的同时注重举一反三,建立治本的长效机制,保持常态长效。五要严肃问责抓整改。要依法依规从严从重从快处理相关责任人,通过严肃问责倒逼问题解决。

高新区、汝阳县、偃师市相关负责同志分别作了表态发言。

取缔露天烧烤摊位 举一反三加强环保

本报讯(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宋莹莹)8日,记者来到位于涧西区唐宫西路军安小区附近的涧河边,看到此处的露天烧烤摊已被拆除完毕。此前,该烧烤摊因将剩余的餐厨垃圾倒入涧河、烧烤油烟污染等问题被群众举报。

“7日上午,我们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后,向店主下达了‘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勒令该露天烧烤摊立即拆除所有设施。”涧西区长春路办事处相关负责人表示。

当天下午,由长春路办事处牵头,涧西

区城管局、长春路派出所联合执法,出动30余人拆除清理了该烧烤摊点全部设施。

“我们将以此转办事件处理为契机,举一反三,强化环保宣传、督察、整改等环节,进一步营造环保宣传氛围,加大环保巡查力度。”该负责人表示,将结合辖区情况,发挥

环保举报箱作用,制作环保专题宣传展板和彩页,增强群众的环保意识。此外,将对办事处“一长三员”,特别是网格员包街道、包商户、包社区的职责进行强化,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启动执法机制,既防患于未然,又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第10批信访问题线索

本报讯(记者 高峰 通讯员 马安莉)记者昨日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获悉,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11日向我市移交第10批15件信访问题线索。截至6月11日22:00,我市收到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信访举报件10批共计130件。第10批15件信访问题包括西工区1件、高新区1件、涧西区1件、栾川县2件、新安县1件、偃师市3件、吉利区1件、汝阳县2件、嵩县3件。

目前,我市已将全部信访问题线索转办相关县(市)区和相关部门。

树立环保意识,争做环保卫士! 欢迎广大市民通过环保热线电话12369、微信公众号“12369环保举报”、电子邮箱lyhjb12369@163.com等渠道,积极举报各类污染环境的违法违规行。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边督边改洛阳情况一览表(6月13日)

县(市)区	累计交办		累计办结数	
	总数	重点案件数	总数	按时办结数
全市	135	36	86	86
瀍河区	2		2	2
洛宁县	2		2	2
栾川县	44	3	35	35
伊川县	4	1	3	3
洛龙区	3	1	2	2
涧西区	8	1	5	5
汝阳县	8	1	5	5
西工区	5		3	3
孟津县	5	2	3	3
嵩县	13	7	7	7
伊滨区	6	3	3	3
吉利区	6	2	3	3
新安县	10	4	5	5
偃师市	14	9	7	7
高新区	4	1	1	1
老城区	1			
龙门园区	-			
宜阳县	-			

(截至6月12日22:00)